

#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变电所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平安电力实业(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8日

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C2023-0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1月3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辽河路变电所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C2023-0045，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3002756）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范围包括辽河路校区110kV总变电所1座，35kV分变电所1座和10kV分变电所10座，110kV总变为两路同供，主供电源一为110kV桥戴线，容量40000KVA，主供电源二为10kV郭塘线，容量5050KVA。110kV站和35kV站均配置对应综合自动化系统，同时110kV站配置有调度自动化系统，跟常州供电公司调度中心进行数据传输。

各变电所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变压器配置 kVA	总容量 KVA	变电所类型	变电所位置
1	2*20000	400000	110kV 总变	二期西侧
1	2*5000	10000	35kV 分变	校区东南角
2	2*1000	2000	10kV 分变	第二体育场北侧
3	2*1600	3200	10kV 分变	菁园餐厅
4	2*2000	4000	10kV 分变	玉衡楼人防地下车库
5	2*2500	5000	10kV 分变	天玑楼地下室
6	2*1000	2000	10kV 分变	图书馆一层
7	2*1600	3200	10kV 分变	图书馆地下室冷冻机房

序号	变压器配置 kVA	总容量 KVA	变电所类型	变电所位置
8	2*1250	2500	10kV 分变	行政管理中心地下车库
9	2*1600	3200	10kV 分变	体育馆一层
10	2*1500	3000	10kV 分变	国际交流中心
11	2*2500	5000	10kV 分变	2.1 期 E1-1

2.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时间为叁年（2024 年 1 月 22 日-2027 年 1 月 21 日），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柒万捌仟元/年（小写 578000.00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安保器具装备、物品和物品损耗、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C2023-0045）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每季结束 10 日内对乙方考核合格后，结算上季度服务费用。若经考核有处罚的，在当季度结算款中进行扣减。

### 第五条 服务内容

#### （一）110kV 变电站正式启动前的相关配合工作

在 110kV 站送电之前，安排专人到现场配合进行信号核对，图纸校核，标识完善等准备工作，并就发现的与竣工设计不一致之处整理工作报告向甲方汇报。

#### （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1. 110kV 变电所 24 小时双人值班的模式开展运行维护服务；
2. 24 小时变电所内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3. 24 小时变电所内保护及控制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4. 24 小时变电所内综合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5. 制定、补充、完善及修订变电所管理章程和制度；
6. 全所电气设备保养与维护，每年度进行一次；
7. 安全工器具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根据周期要求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相关试验报告；
8. 110kV 变电站、35kV 变电站、10kV 变电所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每年进行一次），由乙方或者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出具检测报告；
9. 为学校的扩建、增容、变更用电、供配电运维系统改造、相关课程教学活动等提供技术及人力支持；
10. 24 小时应急抢修免费服务（免人工费）等。
11. 履行的代维服务均严格按电力行业规范要求执行。对服务工作，建立规范的台账资料。完善台帐记录，配电房台帐需完备、清晰、保留齐全。
12.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用电应急预案，保障电器正常运行。
13. 110kV 变电站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做好运行情况记录；上班时不得脱岗，必须提供值班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电话号码及值班表，严格按照值班表进行值班，如需换岗必须征得学校同意。
14. 每天定时对 110kV 变电站、35kV 变电所、10kV 变电所进行巡视，并做好台帐；

15. 配置长白班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对下管理值班员日常维护工作，对上负责同学校管理部门的日常沟通，协助学校做好运维管理工作。

16. 制定倒闸操作制度，熟悉倒闸操作；

17. 停电情况通知及停电操作； 18. 系统运行异常处理；

19. 事故处理； 20. 设备缺陷管理； 21. 提供系统运行报表；

22. 制定年维护保养计划； 23. 制定日耗电抄表记录；

24. 制定月检记录表； 25. 制定变电所经济合理的运行方案；

26. 做好变电所的环境卫生工作；

27. 根据季节性特点，对变电所设备进行特巡并采用先进技术诊断设备缺陷，书面提出消除隐患的合理化建议，在征得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后负责落实整改；

28. 定期分析变电所运行情况，对系统运行的合理性和经济性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学校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29. 为学校提供紧急事故处理的科学合理的预案并负责组织演练，缩短事故处理时间，减少停电损失；

30. 保管并爱惜使用变电站配置的仪器仪表、工器具、备品备件、生产辅助设施、生活设施等，负有丢失、人为损坏的赔偿责任；

### （三）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

1. 定期对设备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运行记录进行分析，提供设备运行报告，并对设备维修情况进行建议，并列出材料清单及预算费用；

2. 协助或代表学校与变电所各设备厂家联系，解决设备故障及缺陷；

3. 变电所内设备维护发生的材料，单项费用 300 元以下，由乙方自行负责，单项费用 300 元以上按成本价结算或由学校购买材料，由乙方免费施工；

4. 直流系统的维护，包括电池充放电试验、日常维修等；

5. 按设备管理要求，代办所有变电所电气设备定期试验和校验的手续；

6. 对以上各类维护保养工作做好完整的台账记录；

### （四）人员基本要求

1. 乙方应拟派 7\*24 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 6 人，另配长白班项目现场负责人 1 名，本项目配置人员不少于 7 人，值班人员均需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许可证持证且人员不得在其它单位注册登记。

2. 派驻的值班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电工从业规范。

3. 110kV 变电所负责人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

4. 派驻的值班人员，年龄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 (五) 应急处理

1. 主要指内部事件应急处理和外部事件应急处理，乙方应做到及时响应。

2. 为甲方编制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当变电所内设备发生故障或接到抢修要求后，乙方技术人员白天 1 小时内到场（08:00—18:00），夜间 1.5 小时内到场（18:00—次日 08:00），及时进行故障处理和维修。平时做到主要设备报修不过夜、一般问题不过天，处理结果记录电气抢、维修记录表中并需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 (六) 其他要求

1. 对乙方的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具有提供完善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的能力。

2. 乙方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编写变电所运行管理方案。包括组织计划、人员安排、流程安排、设备工具的安排等，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3.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4.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5.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不当，所发生的电气设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责任。

6.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常州市政府的规定所有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员工各种社会保险金必须在社保中心交纳。

7. 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用电设备及技术资料移交工作。

8. 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9. 乙方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要求测算服务费用。

## 第六条 监督检查与考核

1. 甲方将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的将依据合同违约责任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因乙方工作人员维护或操作不当等引起的设备损坏、停电事件、电气设备质量和人身、设备安全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修复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另外，乙方需根据每次事故大小承担相应的处罚金，每次事故处罚金额如下：一般事故（造成分变电所部分停电）处罚 1000 元；较大事故（造成分变电所全所停电）处罚 3000-5000 元；重大事故（造成 110KV 变电所全所停电）处罚 10000 元，在以上处罚后，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可终止合同。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乙方工作不到位处除指出外有权每次处罚 300-1000 元。如乙方不能很好地履行服务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具体考核：

2.1 考核形式：定期检查与日常随机抽查相结合。

2.2 考核人员的组成：甲方人员。

2.3 考核内容：①出勤到岗②卫生、维护维修质量（及时性、工作态度、返修率）③安全管理、应急处理能力 ④服务质量、队伍素质、管理水平。

2.4 考核标准：依据《江苏省电力用户变电所运行规程》和招标书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5 考核结果作为乙方签署下一个合同的重要依据。

3. 委托管理期间，确保甲方供电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4. 由于甲方责任引起的电气设备故障需进行抢修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抢修，恢复送电。

5. 委托管理期间代维电气设备发生不可抗拒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值班人员因身体、工作等一切原因与乙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平安电力实业(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钱

经办人：陈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